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孫瑞隆先生獎學金」辦法

91.09.18 修訂

92.05.29 修訂

99.05.13 修訂

106.03.14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第一屆系友孫瑞隆先生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每年特捐款壹萬元設立。

二、獎學金頒發辦法

(一)名額與金額：每學年一名，每名壹萬元。

(二)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原為本系大學部畢業，且學業總成績在班上或系上前 50%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甄選 1 次，於上學期系內獎學金申請期間申請。

(四)應備資料：大學部成績單、名次證明影本。

三、審核方式：

由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